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瑋晨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9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瑋晨與告訴人陳瑞麟為朋友，其等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下午11時13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香水卡拉OK」店外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因而互有怨懟。嗣於同日23時17分許，被告騎乘電動自行車搭載另一友人欲自上址離開時，告訴人見狀向前以身體攔阻，並徒手將被告拉下電動自行車（告訴人所涉強制罪嫌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）。被告遭告訴人拉下車後，2人即在該處路邊推擠拉扯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2人拉扯間，突然發力將告訴人向外甩出，致告訴人遭拋摔倒地，並撞及路旁機車，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鎖骨骨折、臉部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2月26日具狀撤回傷害之
02 告訴，有告訴人親簽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
03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李諾櫻